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簡章

承辦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

提經 109 年 3 月 19 日經濟部 108 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止。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

甄試簡章建置於經濟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a.gov.tw)、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sugar.com.tw/)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繳費期限：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詳如簡章第 5 至 6 頁說明。

三、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日期：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0：00 起。請至甄試專區網站列印，不另行郵寄。

四、初(筆)試

(一)初(筆)試日期：

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考區設置於臺南，未帶雙證件正本(詳如第 6 頁說明)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試題與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止。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三)測驗結果查詢及複查申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止。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四)測驗成績複查寄發日期：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以手機簡訊通知，並以掛號寄出。

五、複試(專題簡報及口試)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日期：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0：00。請至經濟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a.gov.tw)、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sugar.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二)複試簡報檔案上傳及書面資料郵寄：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止。簡報檔案須於期限內上傳，另書面資料(審查後不退還)乙式四份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複試(專題簡報及口試)日期：

10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考區設置於臺南，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六、預定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4：00。請至經濟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a.gov.tw)、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sugar.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查詢。

七、預定進用日期：

錄取人員由台糖公司通知於 109 年 12 月進用。備取資格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目錄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1**

一、共同資格條件 1

二、甄試類別、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工作內容簡述、錄取名額及複試名額 2

貳、報名及繳費 **3**

一、報名期間 3

二、報名方式 3

三、報名注意事項 4

四、繳費 5

參、初(筆)試(109 年 9 月 12 日) **6**

肆、複試(專題簡報及口試) **9**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10**

陸、其他事項 **12**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

2.複試時須繳驗上述博士學位證書正本(不得事後補件)，否則不得參加複試。

(三)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條件之一，並於複試時繳驗檢定證明文件正本：

1.TOEIC測驗700分以上。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通過IELTS 5.5以上。

4.TOEFL(紙筆型態)520分以上。

5.TOEFL(電腦型態)190分以上。

6.TOEFL(IBT)68分以上。

7.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200以上，口試S-2以上。

(四)其他：

1.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進用後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一律投保公教人員保險，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目前同勞動基準法規定)。

2.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3.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4.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台糖公司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複試人數、學歷科系限制、甄試項目及工作性質簡述：

(一)甄試項目：

1.初(筆)試(占甄試總成績50%)。

2.複試(占甄試總成績50%)：

(1)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20%)。

(2)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80%)。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複試人數、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等，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代碼)	錄取人數	複試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智慧農業(Q7701)	1	4	具國內外大學生物機電、農業機械、農藝、園藝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農業機電(含農業機電整合、控制工程研究、高等作物學)	臺南市 結合資訊平台、設施農業機械及整合各式環境監測感測器，以獲取各項生物與環境數據，以開發調控系統，並建立公司智慧農業及設施栽培之示範場域。
動物科學技術(Q7702)	1	4	具國內外大學動物科學技術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1.動物遺傳育種 2.動物產品加工與利用 3.動物生物技術	臺南市 1.畜殖相關計畫研提與執行、特殊豬種引進與應用。 2.種公豬精液採集與保存技術開發。 3.以中草藥提升豬隻免疫技術及高生產力豬隻分子標記建立。 4.豬隻屠體與肉質性狀檢測技術開發。
農業化學(Q7703)	1	4	具國內外大學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1.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包括環境生化研究法、環境酵素、生物成分分離與純化) 2.統計學(含試驗設計學、統計應用軟體)	臺南市 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協助各事業部達零廢棄物及加值化之企業目標。

(三)各類別列有「相關研究所」之採認標準，以博士論文或於博士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為限。

(四)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於複試時繳驗下列文件，如為外文，應同時繳交其中文譯本(不得事後補件)：

1.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正本。

2.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中應修習與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且取得學分或抵免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3.前述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如經查驗而有疑義時，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正本供審核，如未提供或經查明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五)相關證明文件最遲須於複試測驗日期109年10月25日(不含)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初(筆)試後，始得參加複試。通知參加複試者，於複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不得事後補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民國109年109年7月17日(星期五)10：00起至109年8月5日(星期五)17:00截止，並於109年8月5日(星期三)前，依簡章第5至6頁所列各項繳費方式之期限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網站(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二)填妥報名資料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下列相關文件上傳至本甄試專區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1.步驟一：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1M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3)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自傳、個人資料表(含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2)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影本。

(3)博士畢業證書影本1份；學歷證件為外國學歷者，應同時上傳下列文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B.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須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資料)。

C.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應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應同時上傳其中文譯本)。

(4)論文(碩士、博士)摘要及目錄。(如無碩士論文，則免附)

(5)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無則免附)

(6)相關專業證照(相當高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影本。(無則免附)

(7)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另應上傳下列證件影本：

A.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申請日期須為109年7月17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B.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上傳錄取名單公告日(109年11月2日)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C.請於報名期限內，於網路報名「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欄位勾選註記，同時上傳上述證明文件，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不具加分及報名費減半資格。

(8)其他相關資料：除上述規定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經濟部(http://www.moea.gov.tw)

2.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sugar.com.tw/)

3.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

(四)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五)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應於簡章第5至6頁所列各項繳費方式之期限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截止前將相關文件上傳至本甄試專區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如因上傳之表件不全，致影響應考資格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因資料不完整導致複試書面資料審查相關項目無法評分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並扣除匯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三)「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109年8月5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主動至甄試專區更新。

(四)身心障礙報考者欲申請特殊照護及協助措施，務於網路報名系統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甄試專區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依據本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適性協助。

(五)行動不便之報考者，依個人身體狀況及實際需要，如有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適用桌椅之需求，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具「特殊考場」欄位並註明需求，甄試專區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辦理試場規劃作業。

(六)應考人如為台糖公司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擇報考類別時不得選擇該主管所在單位之類別。如經錄取後發現未依前開規定者，由台糖公司逕行分發服務單位，不得異議。

四、繳費：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1,500元；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於限期內上傳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750元整)，同時具上述2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750元。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109年8月5日(星期三)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1.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2.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四)補費規定：網路報名勾選註記「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者，如逾期、未繳附未上傳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且應於甄試專案組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750元整，未於限期內補繳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並由甄試專區依退費規定扣除匯費3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五)退費規定：繳費後得於繳費期限截止(109 年 8 月 5 日 17：00)前申請取消報名，請至本甄試專區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參、初(筆)試

一、日期：109年9月12日(星期六)，考場設於臺南，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通知書。

二、測驗時間：13：40～16：10(測驗時間開始前10分鐘為預備時間)。

三、入場通知書(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預定於109年9月7日(星期一)10：00公告於本甄試專區網站(不另行郵寄入場通知書)，應考人請自行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四、試題型態：採申論式試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

五、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3.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1.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2.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U-01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AU-05		SC600	
CA-01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CA-19		fx-82SOLAR	
CA-20		fx-82SOLAR II	
CK-01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EM-01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EM-24		fx-183	
EM-25		fx-330s	
FB-06	FUH 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FB-07		FX-180	
LI-12	LIBERTY	LB-217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七、筆試試場規則

(一)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四)本項甄試得請應考人於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五)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手機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六)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應考人可使用規定之電子計算器，且不得發出聲響。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八)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卷。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卷。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研訓院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研訓院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一)應考人於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試題109年9月14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

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八、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初(筆)試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14：00至9月15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十、初(筆)試總成績計算如下(占甄試總成績50%)：

(一)初(筆)試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二)初(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備)取，未到考以零分計算。

(三)原住民族應考人，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15%為初(筆)試總成績(成績逾100分者，以100分計)。

十一、依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4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

十二、初(筆)試總成績採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台灣金融研訓院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缺考者不予通知)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初(筆)試成績及結果。

十三、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10：00在經濟部全球資訊網、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專區網站公告。

十四、參加複試人員應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含)前(郵戳為憑)將碩、博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專業著作(如無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則免附)各乙式四份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專案組收」(審查後不退還)，並請註明「報考類別」，**逾期未寄出者不得參加複試**。

十五、應考人如欲申請初(筆)試總成績複查，應於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至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17：00至本甄試專區網站申請(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50元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相關資料。未通過初(筆)試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複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初(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具參加複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進入複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肆、複試

一、複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其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複試成績20%，專題簡報及口試成績占複試成績80%。

二、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20％，滿分為100分，依應考人員學位論文、專業著作(含研究報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專業證照等資料進行審查。

三、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80％，滿分為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備)取。

(一)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或補行專題簡報及口試。

(二)應攜帶之查驗證件(未於複試時繳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1.身分證件(主證件：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於有效期間內之護照任一種)、學歷證件、英文檢定證明文件之正本。

2.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3.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7月17日(含)以後始為有效】；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錄取名單公告日(109年11月9日)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4.學歷證件為外國學歷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之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2)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標註，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5.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第3頁，如為外文，應同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6.博士學位證書正本。

7.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專題簡報內容(以個人應考類別專業研究方向自行選定，並結合碩、博士畢業論文；簡報時間20分鐘)，以 PowerPoint 檔案格式上傳至本甄試專區網站，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棄權。

(四)專題簡報及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20分(包括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60分(包括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等)。

四、各項成績及複試總成績之計算均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一、複試合格人員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總成績相同者之名次依序以專題簡報及口試成績、初(筆)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9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在經濟部、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專區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錄取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且到職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

務單位，備取遞補者亦同。

四、錄取人員如為台糖公司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台糖公司。

五、錄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或未完成試用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六、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或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1年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七、備取資格至110年6月30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八、錄取人員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取得正式派用資格。試用期間6個月，按分類8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6萬餘元)，正式派用後按分類8等1級支薪；嗣後之升等調派悉依台糖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九、台糖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十、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十一、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陸、其他事項

一、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試務項目	辦理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甄試委員會	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572 網址：http://www.moea.gov.tw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退費、各項資料變更、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台糖公司	地址：7017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電話：(06)3378-724 傳真：(06)3378-514 網址：http://www.taisugar.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

二、應考人為報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辦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四、參加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五、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sugar.com.tw)及本甄試專區網站(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902taisugar/)最新公告為準。